JAN12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0779006 日期：2026年1月12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从事财务管理工作，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SCOPS驳回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结论是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拥有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其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上诉审理。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本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1

一、法律

要符合该移民类别的资格，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其寻求入境该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该外国人入境美国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该国。

本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

1 记录在案的律师在表格G-28中为申请人邮寄地址保留的部分填写了自己的地址，未遵守表格G-28的说明。表格G-28的说明明确规定：“ 提供客户的邮寄地址。除非该地址作为随本表格G-28提交的申请或请愿书上的安全邮寄地址，否则不要提供律师或认可代表的业务邮寄地址。 ”本案不属于设有安全邮寄地址的情形。

实施法规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步骤分析。在第一步中，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国际上对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即进入第二步，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另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在SCOPS面前，申请人声称其满足五项法规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一项与已发表材料有关的标准，但未满足与奖项、会员资格、原创贡献以及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有关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满足相同的标准，但不再主张其部分基于任何会员资格而符合资格。因此，本办公室视其会员资格主张为放弃。Matter of Landers, 29 I&N Dec. 240, 242 n.2 (BIA 2025)（认定某一议题在下级裁决机构面前曾为争点，但提交方未在上诉中提出，即视为放弃）。在上诉中，申请人还错误地表示USCIS授予其8 C.F.R. § 204.5(h)(3)(vi)项下的学术文章标准。在审查记录中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其未满足任何法规标准，因此未证明其符合该移民类别的资格。

1. “ 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其领域内撰写学术文章的证据。 ”8 C.F.R. § 204.5(h)(3)(vi)。

在上诉中，申请人错误地推测USCIS授予其该项标准。SCOPS的证据请求（RFE）及其驳回决定均未讨论其在该标准下的主张或证据。审查申请人在初始提交及RFE答复中提交的往来函件，也未提及其在特定法规要求下的资格。如果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了SCOPS未讨论的某一特定标准，其从未就此提供此类陈述或讨论。申请人负有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推断或猜测申请人意图主张的标准并非SCOPS的责任。

2. “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与该外国人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工作有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 8 C.F.R. § 204.5(h)(3)(iii)。

该标准包含申请人必须满足的多项证据要求。首先，已发表材料必须是关于申请人的，且内容必须与申请人寻求移民分类所在领域的工作有关。已发表材料还必须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面向该领域或行业的专家。要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发行量相对于其他类似形式的媒体较高。最后一项要求是申请人提供每项已发表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如果已发表材料为外文，则必须提供符合8 C.F.R. § 103.2(b)(3)要求的翻译。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要求。

申请人提供了四篇关于其本人及与其领域工作有关的文章，此外还提供了关于每份出版物或网站的信息打印件。但记录中缺少 “ 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观看量 ” 。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提供的一篇题为~----------~的文章发表于China Enterprise News，但申请人提供的却是名称不同的实体China Enterprise Press的发行量和用户信息。申请人未证明China Enterprise Press即为发表关于其的简短片段的同一实体。

其次，来自Industrial Development Research Network的证明文件讨论了该出版物涵盖何种类型的材料以及在该公司工作的人员，但未包含任何证明其为主要媒体的事实。关于另一篇文章，申请人提交了出版方的证据，称 “ China Economic News Network是一家中央新闻网站。它是依托China Economic Times的人才和信息资源建立的综合性经济新闻网站。 ” 然而，其未提供与该出版物发行量或读者群有关的证据，以证明其相对于其他重要媒体资源形式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B)(1)。

记录中还有一篇发表于Entrepreneur Daily的文章。申请人提供了Entrepreneur Daily的 “ 关于我们 ” 网站打印件及其英文翻译。该网站显示Entrepreneur Daily “ 是中国唯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直接面向经济领域人士和政府经济部门的大型经济日报 ” 。它还显示其 “ 是由Entrepreneur Daily领导的报纸和行业集团体系，包括若干报纸和期刊出版行业及行业[sic]。 ” 然而，本办公室无需接受出版物自身关于其是否符合主要媒体资格的主张，因为此类自我服务的主张不具有足够的证明力。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5 (D. N.J. 2021)；Victorov v. Barr, No. CV 19-6948-GW-JPRX, 2020 WL 3213788, at *8 (C.D.

Cal. Apr. 9, 2020)（维持认定：来自出版商网站的自荐材料并非特别可靠的证据）。具有证明力的证据是那种“必须倾向于证明或反驳对案件裁决具有实质意义的问题”的证据。Matter of E-F-N-, 28 I&N Dec. 591, 593 (BIA 2022)（引用 Matter of Ruzku, 26 I&N Dec. 731, 733 (BIA 2016)）。如果申请人的某种形式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主张，则该证据不被视为具有证明力。

申请人所依赖的出版物发行量或读者群的大部分数据载于其致USCIS的函件中，但其关于其证据是否构成重大媒体的主张不足以满足该法规的要求。申请人未经支持的陈述几乎没有证据价值，不能构成初步资格认定，也不能满足其举证责任。参见 Matter of G-C-1-, 29 I&N Dec. 176, 178 (BIA 2025)。

SCOPS认定申请人符合该条标准的要求。但正如我们已解释的，我们不同意该结论，并撤销其对该条标准的有利认定。

3.“证明外籍人士获得其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表彰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该条标准包含若干证据要素，必须全部满足才能符合该法规。根据该法规的明文规定，证据必须证明：(1) 该外籍人士是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2) 这些荣誉是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以及 (3) 每个奖项或奖励都是表彰其领域内卓越成就的。

SCOPS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条标准的要求，因为申请人所获得的奖项或奖励中没有任何一个既是为表彰其领域内卓越成就而颁发，又是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在上诉中，申请人总体上不同意SCOPS的结论，但他仅陈述其在SCOPS面前提交的证据的特征，而未讨论任何具体奖项，也未说明何种佐证材料证明该奖项是因其领域内卓越成就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

申请人至多指出初始申请附函和其RFE答复附函中的页面，他在其中解释了为何该条标准下的每一项必备要素均已满足。我们注意到，SCOPS的RFE已告知申请人其主张和证据不充分，并要求其提供额外的书面证据，而不仅仅是其更多的论证。然而，申请人仅以更多解释和主张答复RFE，而未提供任何额外佐证材料。现在仅对SCOPS的认定表示不同意，并依赖USCIS此前已认定不充分的主张，不足以证明SCOPS在根据该条标准评估其主张和证据时犯了错误。

申请人未指明SCOPS可能忽视了何种证据（如有），也未说明其先前的主张如何证明其资格。提起上诉的理由是为受影响一方提供途径，以补救其认为先前程序裁决中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参见 8 C.F.R. § 103.3(a)(1)(v)。仅主张SCOPS作出了不当认定是不够的。提出法律问题的，应包含支持性权威依据；争议涉及事实的，应讨论具体争议细节。Matter of Valencia, 19 I&N Dec. 354, 355 (BIA 1986)。

由于我们认定SCOPS在此处的分析没有错误，我们认为申请人在该要求下的论点已被放弃或视为放弃。Matter of Garcia, 28 I&N Dec. 693, 693 n.1 (BIA 2023)（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并认定未在上诉中进行有意义质疑的问题视为放弃）。仅作空洞和结论性的主张不足以保留某一论点供上诉实体审理。Thaler v. Perlmutter, 130 F.4th 1039, 1052 (D.C. Cir. 2025)（引用 Abdullah v. Obama, 753 F.3d 193, 199 (D.C. Cir. 2014)）。

最终，申请人未满足该条标准的要求。

4. 8 C.F.R. § 204.5(h)(3)(v)下的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 8 C.F.R. § 204.5(h)(3)(viii)下的在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中的表现。

申请人在该两条标准下的上诉主张与奖项标准下的主张具有相同的致命缺陷：其对结果表示不同意，并简要提及先前的主张，但未指明SCOPS可能如何出错，这在本上诉中不足以作为依据。参见 8 C.F.R. § 103.3(a)(1)(v)；Matter of Valencia, 19 I&N Dec. at 355。因此，申请人在上诉中放弃了这两项额外的资格主张。Matter of Garcia, 28 I&N Dec. at 693 n.1；Thaler, 130 F.4th at 1052。

即使情况并非如此，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任何单条标准，其无法在数量上满足所需的标准数量，我们也没有必要就这些额外理由作出决定。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 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保留其额外主张或问题。Patel v. Garland, 596 U.S. 328, 332 (2022)（引用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认定机构无需就最终决定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另见 Matter of M-S-1-, 29 I&N Dec. 61, 65 (BIA 202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该目标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定，即使是参加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 section 203(b)(1)(A)。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已在该领域获得国家级或

国际级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该领域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参见 section 203(b)(1)(A) 和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未合法居留、或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籍人士，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被启动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